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萬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83號、113年度執字第58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萬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萬倉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

01 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
02 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108
03 年度台抗字第112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因刑罰之科處，應
04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
05 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
06 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
07 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
08 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
09 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
10 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11 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
12 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
13 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
14 照）。

15 三、經查：

16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
17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
1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19 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
20 罪，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併合處罰之情形，
21 惟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合併
22 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簽署之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23 及民國113年11月5日執行筆錄在卷可稽，則依同條第2項
24 規定，自仍應准予併合處罰。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所
25 處之刑，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應執行
26 之刑，核與前揭規定相合，應予准許。

27 （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未
28 於期限內表示意見，有本院函文暨附件、送達證書及收文
29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35頁）。爰
30 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違反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31 等罪，罪質有別；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之犯罪時間係於10

01 9年7月1日至同年月22日間，期間相隔甚近，至違反個人
02 資料保護法犯行之犯罪時間則為111年9月7日至同年11月6
03 日，已與前述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時間相隔較遠；復酌以
04 罪數所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05 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
06 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內部性界限即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07 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08 等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9 （三）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就併科罰金部分
10 另經法院定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5萬元，然因其所犯如附
11 表編號2所示之罪並無再諭知罰金刑之情形，本案自無就
12 罰金刑部分併定應執行刑之問題，且此部分仍應與有期徒
13 刑部分合併執行之，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
15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子彰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林珊慧